

中国共产党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旅院党字〔2019〕58号

★

中共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师德 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建立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实施方案

各系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文件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的迫切要求，全面提高我院教职工的师德水平，建设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从2019年秋季起，我院开始建立师德承诺书和个人师德档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规范教职工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为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思想和课程思政理念，通过开展教职工师德承诺书和建立师德档案工作，形成正确的导向，调动教职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优化制度环境，不断提高

师德水平，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人民满意的教职工队伍，促进学院事业快速发展。

二、建档对象

(一) 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辅岗位、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 学院临时聘用的从事以上相关工作的人员。

(三) 新招聘的相关教职员工，应自入职的学年起建立师德档案。

(四) 受聘于学院的外聘教师如已在其他单位签订师德承诺书和建立师德档案的，不在我学院签订师德承诺书及建立师德档案范围内，如其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并有处理结果的，由各部门上报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报备，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备案并报其签订师德承诺书和建立师德档案所属单位。

三、建档内容

每学年填报一次《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附件 1），具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师德承诺书和师德考核记录。其中，个人基本信息和师德承诺书由教职工本人填写、签名；师德考核记录中学年个人师德总结、学年个人事项报告、学年师德方面所获奖励由教职工本人填写、由教职工所在部门核实，提出考核建议，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确定考核结果。

四、工作流程

每学年教职工师德承诺书签订和师德档案建立工作在 9 月

份进行，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分四步骤完成。

（一）建立师德档案（当年9月第一周）

各部门教职工填写《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签订师德承诺书，建立师德档案。

（二）实施师德考核（当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

各部门进行师德考核，完善师德档案。

（三）提交师德考核材料（次年9月第二周）

各部门将本部门教职工的《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承诺、师德考核汇总表》（附件2）提交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审阅。

（四）确定师德考核结果（次年9月第三周）

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对全院师德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考核结果。

五、结果应用

（一）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师，无论情节轻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学年师德考核结果与学院年度考核和绩效挂钩，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扣发相应绩效工资。

(三) 学年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其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出国深造等。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师德承诺和师德建档工作的重要性，努力提高全体教职工的思想认识，让每位教职工有敬畏、守底线，引导教职工严肃认真对待师德承诺及建档工作，严格规范师德档案填写程序和考核评价，考核坚持科学性、客观公平公正、全面综合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 师德承诺和建档工作中要确保做到应建必建，不漏一人。

(三) 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由各部门负责建立及管理，由部门和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共同考核，由学院负责监督。各部门要精心部署师德承诺书签订和师德档案建立工作，学院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教职工进行通报，对部门直接责任人启动问责，以保障师德建档工作做到真实有效。

附件：1.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承诺、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____—____学年度)

学 校：_____

所在院系（部门）：_____

姓 名：_____

现技术（行政）职务：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监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3、本表共6页（含封面），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或 “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时间：

<p>学年内被 举报及违 反师德情 况（由院系 填写时间、 行为、处理 情况。无此 类情况的 须填写 “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师德考核 等次建议</p>	<p>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p> <p>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p> <hr/> <p>不合格原因：</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师德考核 结果</p>	<p>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师 本人 确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承诺、师德考核汇总表

部门：_____

学年：_____

序号	教师姓名	师德承诺是否填写	师德考核等次	教师本人签字确认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师德考核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党委意见：		签字： (盖章)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

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